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2539號



修正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」第一點及第三點格式一、第四點格式二、第七點附表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案件處罰裁量基準」第一點及第三點格式一、第四點格式二、第七點附表

部長洪申翰